

# 东 莞 市 文 化 馆

---

## 关于成立东莞市文化馆 《广东省文化馆数字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领导 小组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广东省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278 号），广东省文化馆数字服务标准化试点被列为试点项目，东莞市文化馆为承担单位。为有效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现成立东莞市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数字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标准化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东莞市文化馆《广东省文化馆数字服务标准化试点》 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黄晓丽

副组长：崔臻和、何超群

成 员：黎淑敏、莫家鋈、周 柏、孙晋南、龚利曦、梁宝华、韦海良、许镇伟、张奕诗、连国栋

---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部署试点项目，确认组织机构和资源配置，全面统筹试点建设各项工作。

## 二、东莞市文化馆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东莞市文化馆标准化工作办公室，负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具体推进实施标准化试点建设各项工作。

### （一）成员组成

主任：何超群

副主任：黎淑敏、莫家鋈、许镇伟、张奕诗

成员：蔡一帆、陈翔、彭蔼莹、张见玲、王琪琪、黄伟金、叶嘉敏、周丕垚、李宇菲、汪慧敏、罗晓君、魏璟君

### （二）主要工作任务

1、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包括总体方案的制订、修改及实施，试点工作进度总体控制，各相关会议、培训等活动、外出考察参观学习活动的统一安排等。

2、依据《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验收和评分表》要求，建立和完善广东省文化馆数字服务标准化工作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3、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办公室向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4、建立起完整的“广东省文化馆数字服务标准体系”，按标准化的要求整理东莞市文化馆数字文化服务的相关流程，整理本文化馆数字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各事项的流程。

5、组织人员进行标准化培训，开展标准的实施、监督及自我评价，完善工作记录。

6、按试点验收要求，制订资料收集的目录及明细表，收集及整理资料、档案，做好试点验收(含中期验收)的准备工作。

### 三、工作机制

(一) 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办公室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按东莞市文化馆有关管理程序报批。

(二) 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办公室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研究部署广东省文化馆数字服务标准化试点相关工作。

